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學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10年8月12日修訂版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 7 樓

電 話：(07) 717-2930 分機 1804—1805、1810—1811

單位首頁：<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s1>

報名網站：http://pair.nknu.edu.tw/ecp_system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因應疫情調整招生日程，後續若有異動，將公告至學校首頁，請密切注意最新公告。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自行下載)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起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讀書指導研習	和平校區：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燕巢校區：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繳交報名費、報名文件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公告准考證號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u>師資生潛能測驗</u>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
筆試及口試	110 年 7 月 24 日(星期六)
錄取公告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起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止
正取生報到 暨新生聯合導生座談會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起 110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止 採線上報到
備取生報到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起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
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起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108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9456 號函同意備查)。

貳、招生類別及名額：

110 學年度實際招生名額流用及分配，依教育部核定公文、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及公告錄取單為準。

一、總名額：

- (一) 總量內 129 名、外加名額—原住民族 21 名。
- (二) 專案外加名額—閩南語文專長 20 名。
- (三) 專案外加名額—客家語文專長 15 名。

本學年度甄選名額共預計 185 名。

二、本學年度甄選名額如下：

- (一) 一般組別：114 名。
- (二) 特殊組別：15 名。
 - 1.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5 名。
 - 2.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5 名
 - 3. 立體造型專長、室內設計專長：合計 5 名

◎符合報考特殊組別資格者，若未於該組別內列為正取，逕予移列為一般組別內參與成績排序。

◎特殊組別內名額得相互流用，如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得併入一般組別使用。
- (三) 外加名額—原住民族：21 名。
 - ◎符合原住民族身分者，錄取標準以一般組別錄取分數降低 25%計算。
 - ◎若甄選成績已達一般組別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若未於該組別內列為正取，逕予移列為一般組別內參與成績排序。
 - ◎甄選後若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使用。
- (四) 專案外加名額—閩南語文專長：20 名。
 - ◎符合報考外加名額—閩南語文專長組資格者，於該組別內列正備取，不參與一般組別內成績排序。
 - ◎甄選後若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使用。
- (五) 專案外加名額—客家語文專長：15 名。
 - ◎符合報考外加名額—閩南語文專長組資格者，於該組別內列正備取，不參與一般組別內成績排序。
 - ◎甄選後若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使用。

參、招生對象：

一、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

- (一) 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不得報考。

(二) 休學生得報考，惟 110 學年度須申請復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內所列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相關學系所請參閱招生簡章附表 A 及附表 B。

二、本校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暨業經本校錄取並預定於 110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班新生(含在職專班)。

(一) 已於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者不得報考。

(二) 休學生得報考，惟 110 學年度須申請復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內所列相關學系所，惟欲以「前一個學位時期之相關學系所」報考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認定是否為專門課程相關學系所，符合者始得報考。

◎相關學系所請參閱招生簡章附表 A 及附表 B。

肆、修業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課程版本認定)，並於修課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另須修畢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及特殊規定。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其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內。

三、大學部學生以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應於修業年限內完備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碩博班學生以「前一個學位時期之相關學系所」(相關學系所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認定之)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並出具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畢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參與至少 30 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志工服務時數須分別計算。

六、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聯合導生座談會。

七、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

八、建議修習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生，選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科目，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伍、**修業期程**：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陸、學生報考方式：

一、報名資格：

(一) 學業成績：

大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65 分(含)以上、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三) 符合招生對象之資格者。

二、報考類別：當年度申請報考教育學程以一類別為限，報名後不得轉換類別。

三、網路報名日期：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四、報名網址：http://pair.nknu.edu.tw/ecp_system，或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首頁連結「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五、網路報名後，請備妥相關文件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繳交紙本：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一) **報名申請表**：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報名後下載列印。

(二) **切結書**(招生簡章附表 1)。

(三)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請檢附原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學生證影本**：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請檢附錄取相關證明文件。

(五) **報名費收據正本**：

◎報名費繳交金額：一般生 1200 元，中低收入戶 400 元，低收入戶免繳。

◎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一樓。

(六) 申請加分之佐證資料：請填列附表 2—筆試加分列表，並檢附佐證文件；無申請筆試加分者免附；無申請筆試加分者免附。

(七) 原住民學生請檢附族籍證明(戶籍謄本)。

(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正本。

柒、遴選方式：

一、初審：

(一) 資格審查：報名資料須經審查單位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 列印准考證：通過初審審查者，須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三) **務必線上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 登入帳號/密碼：皆為「110」+「准考證號碼」，EX. 1101034。

2. 測驗時間：**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6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完成。**

3. 測驗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Eexam.aspx>

◎請使用 IE 瀏覽器 8.0 以上版本開啟網址

◎請參閱招生簡章後附之【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施測說明】

4. 測驗類別：登入上述網址後，選擇**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再依報考階段選擇測驗類別**教師情境判斷(中教)**。

5. 測驗完畢後，請自行「彩色列印 2 份」潛能測驗結果頁面，並攜帶至口試試場中交給口試委員。

6. 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評分，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之參酌用途。

二、複審：採筆試及口試。

(一) 考試時間：**110 年 7 月 24 日(星期六)**

(二)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08：55	預備	
09：00—10：20	【筆試】 教育知能	教育知能考題包含選擇題及申論題，內容涉及教育理念、教育政策、教育時事及教育素養等。
10：40	預備	
10：45—12：05	【筆試】 國文	國文考題包含選擇題及作文，未限制出題範圍。
12：05—14：00	休息	
14：00 起	【口試】	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面試。

(三) 預備時間考生不得作答，**筆試僅提供 1 張作答紙**，請考生妥善規劃答題。

三、複審之筆試、口試地點：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四、筆試及口試皆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學生證為限）應試。

五、**請將「生涯檔案」及「教師情境潛能測驗結果」彙整為同一個 PDF 檔，前面為生涯檔案，後面為教師情境潛能測驗結果，檔案檔名：准考證號碼-姓名。本單位將統一寄送予口試委員參閱，「生涯檔案」及「教師情境潛能測驗結果」不列為計分，僅提供口委參酌，以利瞭解考生。請將生涯檔案及教師情境潛能測驗結果 PDF 檔案，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寄送至 teacher.nknu@gmail.com。**

個人生涯檔案格式不拘，惟總頁數以 10 頁內為原則。

六、**本次招生考試防疫機制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請參照附表 4-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捌、成績處理：

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遴選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筆 試	教育知能	100	40%	第一順位
	國文	100	20%	
口 試		100	40%	第二順位

二、筆試與口試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後，再分別以 40%、20%、40%之比率核計總成績。

三、筆試加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筆試總成績增加百分之五十，口試則維持原成績。

(一) 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原則以個人比賽前六名或團體比賽前三名列入考量，並依名次或得獎次數擇優錄取（依序遞補）。

(二) 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個案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

採用上述方式錄取者，以當學年度甄選名額百分之三為限。

◎有申請筆試加分者，以下提醒：

- ✓ 請於報名系統內勾選筆試加分，並詳列「附表 2—筆試加分列表」之得獎年度/比賽全名(全國性比賽請註明)/個人組或團體組名次，以利委員會審查。
- ✓ 請檢附佐證資料，例如獎狀影本。

四、成績複查：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可自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其方式如下：

- (一) 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查詢成績。
- (二) 填寫招生簡章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 申請複查者，僅就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四) 複查費：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台幣 50 元。
- (五)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玖、錄取原則：

- 一、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任一科目缺考者(包含筆試及口試)，不予錄取及列備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之遞補，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總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如均同分再以教育知能、國文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
- 四、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
- 五、經考試放榜後，考生若未完成報到程序，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六、經考試錄取後，如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七、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若已錄取，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新增：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延期辦理，倘若考生因延期導致考試當日無法應試者，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提出退費申請，欲申請退費者，請先填具以下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CQ9k7wF298EVrJjV9>，未於前述期限內填具者，視為同意應考，日後不予退費。

※ 於期限內申請退費者(以已填具 Google 表單者為限)，另請手寫「退費申請表」(如公告之附檔)，並親筆簽名，將「掃描檔」傳送至 teacher.nknu@gmail.com，本單位將於考試後統一辦理退費程序。

※ 申請退費者，不得再提出恢復應考資格。本單位將註銷准考證號碼。

※ 未於期限內申請退費，日後或考試當日實際缺考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八、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九、正取生報到後，於當學年度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正取名額為止。
- 十、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公告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站。

拾、報到：

- 一、正取生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止。
- ◎錄取考生應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學生平臺」更新基本資料辦理報到，並上傳照片與自傳，未辦理者視同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 ◎「學生平臺」網址：<https://pair.nknu.edu.tw/ecp/?PN=95&Kind=sl>
- 二、備取生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
- ◎視缺額情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依序通知報到。

拾壹、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二、辦理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止。
- 三、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辦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取得資格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為限。
- 五、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為限。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內。
- 二、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須具有本校學籍，否則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三、錄取後若另有生涯規劃，應與教育學程導師面談後，盡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辦公室申請放棄資格，俾利進行後續備取作業。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規定須另外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註銷教育學程資格。
- 五、教育學程以平日日間上課為原則，視實際情形得以平日晚間時段上課。
- 六、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就讀系所應修學分(教育系除外)。
- 七、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含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及相關規定。教育專業課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開課；專門課程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與任教專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八、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 10

年之限制。

(一)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二)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三)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 依照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再向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十一、 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得參加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十二、 未通過該類科學程甄選，不得申請該類科學程證書。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招生甄試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附表 A：可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 第一張 教師證科別

階段別	任教領域/專長	培育、規劃、 認證系所	本校適合報考之相關學系 所	備註
中等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國文學系	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研 究所、臺灣歷史文化及語 言研究所、經學研究所、 客家文化研究所	
中等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	
中等	社會領域 地理專長	地理學系	地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中等	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數學系	數學系、科學教育暨環境 教育研究所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	物理學系所、科學教育暨 環境教育研究所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化學系	化學系、科學教育暨環境 教育研究所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專長	生物科技系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 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學 系、生物科學系、生命科 學院	
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專長	教育學系 (所)、諮商心 理與復健諮商 研究所	教育學系(所)、諮商心理 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中等	輔導教師	諮商心理與復 健諮商研究所	限本校諮商心理與復健諮 商研究所學生報考	
中等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所)	
中等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所)	
中等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 與藝術領域美 術科	美術學系	美術學系(所)、視覺設計 系(所)	
中等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 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含碩 士班、博士班)	
中等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軟體工程與管 理學系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 他校選課。
中等	語文領域	客家文化研究	客家文化研究所	1.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 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

	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所		程，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校選課。 2. 建議報考本項專長者，修習其他第二專長相關科目，日後加科取得另一專長教師證，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中等	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國文系(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校選課。 2. 建議報考本項專長者，修習其他第二專長相關科目，日後加科取得另一專長教師證，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主修電子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控制工程學系、電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校選課。
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校選課。
職業學校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校選課。
職業學校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建議先報考「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2張立體造形專長教師證。

附表 B：無法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第一張教師證，僅得辦理加科登記取得第二

張教師證之科別

階段別	任教領域專長	培育、規劃、認證系所	本校適合報考之相關學系所	備註
高中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教育學系、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教育學系(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建議先報考「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輔導教師」，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2張生涯規劃科教師證。
高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美術學系	美術學系(所)、視覺設計系(所)	建議先報考「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

				第 2 張視覺應用專長教師證。
高中	藝術領域 藝術生活科— 音樂應用專長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所)	建議先報考「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 2 張音樂應用專長教師證。
職業學校	藝術群 —視覺藝術專 長	美術學系	美術學系(所)	建議先報考「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 2 張視覺藝術專長教師證。
職業學校	藝術群 —音像藝術專 長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所)	建議先報考「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 2 張音像藝術專長教師證。
職業學校	藝術群 —表演藝術專 長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所)	建議先報考「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 2 張表演藝術專長教師證。

◎能否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一張教師證書，將視是否開設對應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校選課。

◎課程認證版本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最新備查之課程。

◎課程架構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站參閱

(<https://tecs.nknu.edu.tw/Page.aspx?PN=134&SN=125&Kind=s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1—切結書

以下規定請詳細閱讀	閱讀後，請勾選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本人已詳細閱讀左列資料內容，並已全面了解相關規定。
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 <u>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u>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 <u>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u>	（請報名者閱讀左欄文字敘述後，依狀況擇一勾選） ☐ 一、本人目前就讀之系所 已符合 專門課程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 ☐ 二、本人目前就讀之系所 不符合 專門課程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但符合下列之一： ☐ 大學部學生：本人以雙主修/輔系資格報考（請檢附本校成績單佐證） ☐ 碩博班學生：本人以大學/研究所專長報考（請檢附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佐證）， <u>業經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同意報考並於報名表上核章。</u> ◎勾選第二項之學生須修畢專門科目認證系所之雙主修或輔系應修學分數，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1 條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二、本校學則第 25 條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畢業後，即未具本校學籍狀況下，不得再於本校進行選課及修課，因此，若未能於學籍內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人願自行承擔風險。

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110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2—筆試加分列表

報名繳交文件(以下兩項都要完成)

一、「筆試加分表」紙本：請連同您的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一併繳交

(一)內容請以電腦打字，務必清楚正確，列印紙本並簽名。

(二)佐證獎狀及資料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簽名(凡申請者，務必檢附證明，不可缺漏。)

(三)繳交至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七樓課程組。

二、「筆試加分表」Word 電子檔案

(一)筆試加分表內容請以電腦打字，務必清楚正確，繳交 Word 檔案，Word 檔名為【學系-學號-姓名-加分表】。

(二)佐證資料掃描檔案請壓縮為一個檔案，檔名為【學系-學號-姓名-加分佐證資料】。

(三)請將上述電子檔寄 Email 至 teacher.nknu@gmail.com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班別					
手機/E-mail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 中教-大學部加分申請表 ☐ 專案外加名額-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 中教-研究所加分申請表 ☐ 專案外加名額-中教客家語文專長 ☐ 小教-大學部加分申請表 ☐ 專案外加名額-小教新住民語文專長 ☐ 小教-研究所加分申請表				
筆試加分類別	具體事蹟 ※每一項均須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者，不予採認 ※表格請自行增列				
☐ 1. 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	入學後 參賽時間(年月日)	競賽名稱 (名稱請完整)	團體賽 或個人 賽	名次	備註 (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 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	時間(年月日)	特殊事蹟	團體賽 或個人 賽	名次	備註 (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姓名		考試 試場	第 試場	申請 類別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教資優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複查科目 請打✓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教育知能						
國文						
口試						
申請人簽章： 電話： EMAIL：				出納組核章： (請檢附收據至課程組)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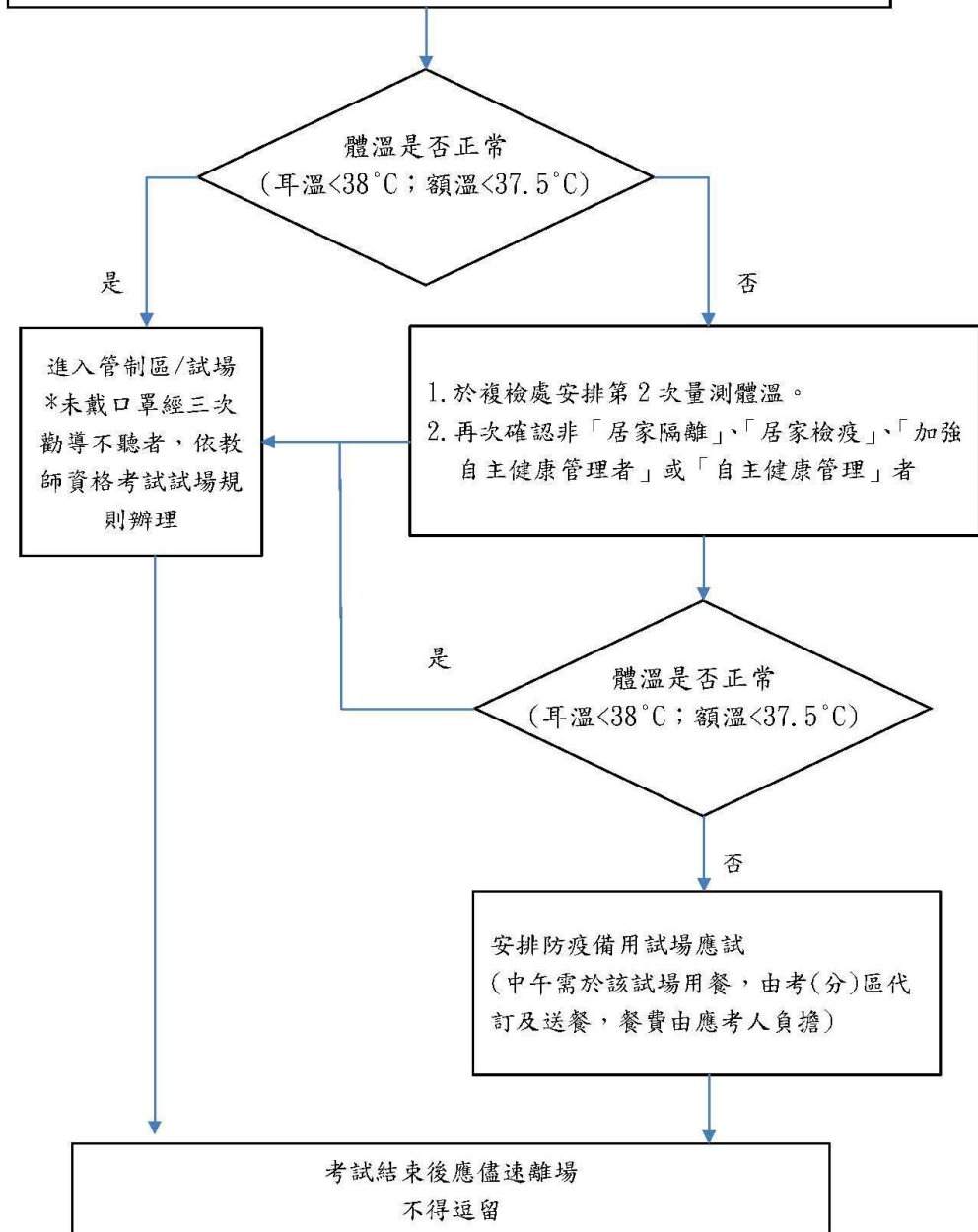
1. 複查申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期間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2. 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查詢總成績。
3. 申請複查者，僅就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4. 複查費：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台幣 50 元。
5.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附表 4-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1. 進入管制區出示准考證，實施體溫量測、酒精消毒或噴乾洗手液
2. 確認應考人及特殊試場陪考人員完成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考人/特殊試場陪考人員健康關懷問卷」(缺漏者應於入場前即予補件)
3. 確實檢核特殊試場陪考人員佩戴識別證



考試後倘應考人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施測說明】

學生施測使用說明：測驗系統-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 進入測驗系統頁面

請使用【IE 瀏覽器 8.0 以上版本】開啟網址，若出現畫面欄位移位的狀況，請依照以下步驟調整，若無法改善請改用【Chrome 瀏覽器】

註：請先按 F12 開啟『開發者工具』→ 找到『文件模式』→ 調整成『標準』即可

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可輸入：「<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進入測試版本測驗系統，可輸入：「https://taa.ntnu.edu.tw/Test_ISJSHome/ISJSHome.aspx」。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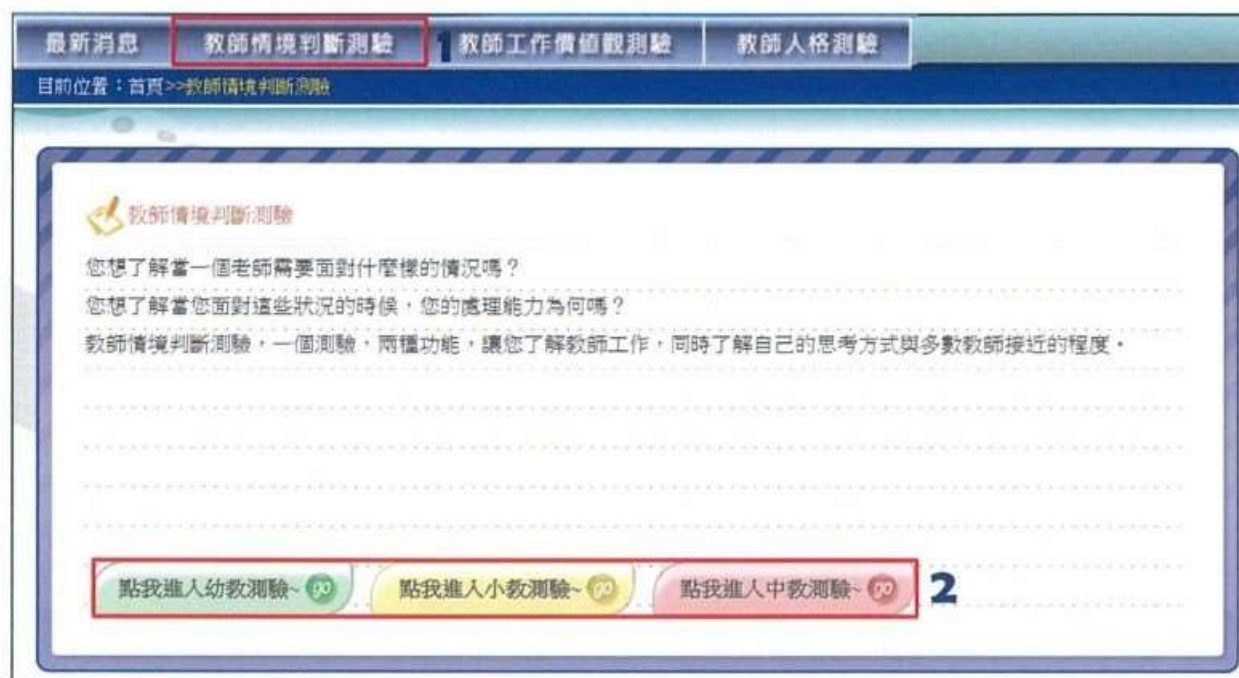
(1)系統僅供 IE 登入。

(2)測試版本標頭會標示「(Test)」，用來區別與正式版本之差別，管理者可先在測試版本進行練習，以熟悉系統，待熟悉後就可在正式版本進行正式使用。



2. 進入「教師情境判斷測驗」頁面

選擇頁面上方標題列的「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並點選頁面中欲受測的情境測驗「點我進入O教測驗~go」，即可進入線上測驗系統，共有「幼教」、「小教」、及「中教」三種測驗可供施測。



頁面會出現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之說明文，閱讀後請點選「點我進入測驗 go」。



3. 輸入受測者所屬的學校縣市、學校種類、公私立、學校、以及學校所預設之帳號密碼，並點選「登入」。

4. 輸入受測者基本資料，完成後請點選「開始作答 go」(若有需要，可設定新的密碼)。基本資料需全部點選完畢，方能點選開始作答。

註：

- (1) 不論受測者登入哪一種情境測驗，均是使用同一個帳號密碼進行登入，因此基本資料與密碼變更均是同時連動。
- (2) 若教育學程選擇為「未修教育學程」，則教育學程修習年數可不選擇。
- (3) 生日若要選比 1981 年更早時間，則先需選 1981 年，然後再選一次才會出現更早時間。
- (4) 若無相關系所者，可選「其他學術單位及各類中心」與「其他」。

5. 若是按下「測驗說明」，會跳出介紹測驗的說明視窗，說明何謂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若是按下「登出」，則會登出頁面。

基本資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測驗年度</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106</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學校</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義和科技大學</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帳號</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401</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性別</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學院</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身份別</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組別</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教育學程</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舊密碼</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新密碼</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td></tr> </table>	測驗年度	106	學校	義和科技大學	帳號	401	性別		學院		身份別		組別		教育學程		舊密碼		新密碼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次別</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01</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測驗次數</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第 1 次</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姓名</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生日</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系所</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年級</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班級</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教育學程修習年數</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td></tr> <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確認新密碼</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td></tr> </table>	次別	01	測驗次數	第 1 次	姓名		生日		系所		年級		班級		教育學程修習年數		確認新密碼	
測驗年度	106																																						
學校	義和科技大學																																						
帳號	401																																						
性別																																							
學院																																							
身份別																																							
組別																																							
教育學程																																							
舊密碼																																							
新密碼																																							
次別	01																																						
測驗次數	第 1 次																																						
姓名																																							
生日																																							
系所																																							
年級																																							
班級																																							
教育學程修習年數																																							
確認新密碼																																							

開始作答
測驗說明
登出

「測驗說明」會介紹何謂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6. 進入測驗作答頁面

頁面會出現範例題，包含一段文字描述問題情境，及四種應對該情境時的四種作法。

請從中勾選「**最想採用的作法**」跟「**最不想採用的作法**」。看完說明文字與範例之後，知道題目該如何作答，即可點選「**開始作答 go**」，正式進行施測。

 **問卷說明**

每一題會有一段文字敘述問題情境，情境的最後標示該題所對應的主題，並列出四種該情境可能的應對作法。請從中勾選一種您最想要採用的作法，以及一種您最不想採用的作法。

以下題為例，該情境的主題是交通安全，最想採用的作法是第一種作法，而最不想採用的作法是第四種作法。

 **範例如下：**

向度：交通安全

第1題 / 共45題

深夜時分，你開車行駛在人煙稀少的郊區。此時前方路口的紅綠燈變成了黃燈，你認為加速的話應該可以順利通過，而且路口的左右向都沒有來車。身為駕駛人，你會...？

編號	選項	最想採用	最不想採用
1	踩油門加速，搶在黃燈時通過該路口。	☒	☐
2	先減速，到路口確定沒有警察、闖紅燈照相後，再穿越路口。	☐	☐
3	放慢車速，停下來並等待下次的綠燈。	☐	☐
4	維持原車速，萬一闖紅燈的話也沒關係，因為已確定沒有來車。	☐	☒

2

開始作答 

7. 測驗結果

答題完成後，頁面會出現報表，說明本測驗之結果。

(1)報表共有兩頁，第一頁是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第二頁是教師類型座標落點、教師類型結果、及有待加強與建議。

(2)在報表左方，會記錄每一次測驗的日期，可登入系統觀看每一次的測驗結果。

(3)可以查看報表的相關說明，亦可按下「下載PDF」將檔案以PDF形式下載至電腦中。若是按下「登出」，則會登出頁面，回到測驗系統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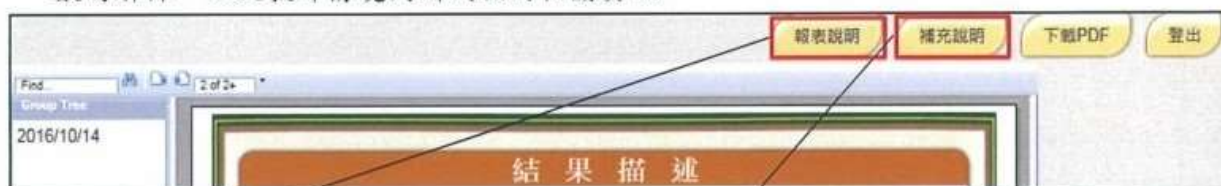
在報表上方，可以選擇報表頁數，查看完整報表。



8. 可點選右上方的「下載 PDF」，可將報表結果以 PDF 形式下載至電腦中，儲存或列印檔案皆可。



9. 若點選右上方的「報表說明」與「補充說明」，則會分別跳出一個視窗，用以了解報表分數的解釋，以及教師情境判斷測驗的相關資訊。



「報表說明」是針對報表結果進行描述，了解測驗結果背後所代表的意義。



「補充說明」是針對做完測驗後，對可能提出的疑問進行解答。



10. 若已施測完畢，重新登入後，基本資料將無法進行調整，但仍可更改密碼，只需將新舊密碼打入後，再按下「更改密碼」，則密碼就會被更新成新密碼。若要查看已施測完畢的測驗結果，也可按下「查看成績」，便會出現測驗報表。

基本資料	
測驗年度 106	次別 01
學校 義和科技大學	測驗次數 第 1 次完成
帳號 401	姓名
性別	生日
學院	系所
身份別	年級
組別	班級
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修習年數
舊密碼	(若不輸入表示不更改密碼)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更改密碼 查看成績 測驗說明 登出	